

2007北京社招公务员考试专项突破：法律常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3/2021_2022_2007_E5_8C_97_E4_BA_AC_c26_463727.htm

一、常识判断题型分析 本部分包括两种类型的题目，请根据题目要求做出正确的选择。多项选择错选、多选、少选均不得分，但也不倒扣分。从题目要求里可以看出，北京社招的常识判断有多项选择题，根据历年的考试总结，多项选择一般是十道题。常识判断题一般为两种：一种是题干给出一个常识性的现象，备选项提供了这一现象产生的四种原因，要求考生选出最合理的；另一种是单纯性的知识测试，要求考生对题目涉及的知识要有一定的了解，并从备选项中找出正确答案。

二、常识判断的备考策略 我向来不主张花专门的时间来进行常识的备考，更不主张买所谓的常识部分的备考书！重要的是考生要重视平时的知识积累。在平时的学习、生活、工作中善于观察、勤于思考。对于基础性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以及历史人文常识要能够巩固掌握，对于社会中的新鲜事物、科技领域的新进展，要通过多看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了解熟悉。

二、常识判断的解题方法 由于每个人本身的知识局限性，不可能有人把常识部分的所有题目做对，这样一来，如何应对不会做的题就很重要，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具体的解题技巧主要有以下几种：(1)排除法。如果考生细心的话，便能够发现排除法适合于大多数题型。在这里，常识判断题也不例外。在考生解答客观题时，排除法便是较有效的解题方法之一，并且它也适合于单项选择题。在这部分题中，考生根据自己平时所掌握的知识，便会轻易的将最不适合题意

的选项排除掉。甚至有些题可以直接将其他三项排除掉，选出正确答案。如果选项中有自相矛盾的，立即排除一个。其实有些题考生即使不能直接通过排除得出答案，也可以减小试题的难度，从而提高答题的正确率。(2)去同存异法。这种解题技巧适用于考生对题目不能做出准确判断的情况。当考生在阅读完试题题干和所有选项后，如果发现选项中有内容或者特征大致相同的，就可以将其排除掉，并保留那些差别较大的选择项，再将剩余的选项进行比较、判断，最终确定符合题意的答案。这样做的目的是缩小目标，提高答题的准确率。(3)第一印象法。有些试题，考生会有这样的感觉。在读完试题及选项的瞬间，大脑便有这样一个强烈的信号，此题选某项。但静下来仔细考虑时，却又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情况下，考生可以先用其他的方法进行解答。如果仍不能找到合理的理由来确定正确选项，便可将第一印象的选项选出。虽然这种选法不能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但这样选出的答案往往是正确的。(4)比较法。在解答单项选择题时，考生可以将各个选项同题目要求进行纵向比较，并根据各自同题意要求差异的大小来确定最符合题意要求的答案。(5)大胆猜测法。这种方法一般情况下是不可取的，因为它靠的是运气，正确率相当小。这种方法只有当考生运用其他方法均不能找到试题的正确答案时才可使用。猜测法，其最大的优点是可以避免考生在这种试题上过分深究，陷于其中而不能自拔，从而耗费过多时间并影响考生的情绪。这种方法虽然是靠运气，有时也有一定的命中率。

四、法律常识常考知识点

北京社招考试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如果考生朋友们有时间就可以大致的读一下，对考试是有好处的；但如果时间不够也不

要强求，把上面的内容看了也就可以了。一)法理学部分 1.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是：(1)意志性，法体现的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2)国家性，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权力的体现；(3)规范性，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确定人们的行为规则，以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4)强制性，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违反义务的行为予以国家名义的制裁。 3.法的适用 广义的法的适用是指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被国家授权的非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狭义的法的适用仅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诉讼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并且做出裁决的活动。 4.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补充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律制定是一项专属国家的活动，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职权行为，任何政党、企事业单位、个人均不能进行立法活动。 5.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通常与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基本原则主要有：(1)科学性原则；(2)民主性原则；(3)合宪性原则。 6.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等法的制定活动中的法定步骤和方法。在我国，按照法的

制定机关性质不同，可将法的制定程序分为两种，即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和行政机关的立法程序。这里我们只对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作一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立法实践，我国立法基本按以下程序进行：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和法律的公布等四个阶段。

(1)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指依法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法律案。

(2)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3)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案经过审议后提出的表决稿，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这是整个立法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一般法律要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或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超过半数通过。

(4)法律的公布。这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众(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